

编号：ZD/XS---019---2012.6.4

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除大一外的在校统招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全院国家奖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统筹监督、审核上报及奖学金发放信息汇总等；财务处负责励志奖学金的帐务管理及转账；各分院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任何不良记录；
- (四)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必修课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 (五) 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曾被学校或分院评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节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每年 9-10 月份，教育厅关于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的文件下达后，学生工作处依据统招分院学生人数（不含大一学生）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院设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领导、分院分管院长为组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

第十条 分院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学生发展部主任为副组长，辅导员、主管资助的老师为组员的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受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负责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受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负责组织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资助金评审民主评议工作，参会学生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80%。学生代表人数等于或大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并得到全班学生的认可。

第四节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个人不申请的，不得进入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首先要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具体认定程序按照《西安欧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执行。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者，向分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评审程序和学生日常生活实际消费标准，审核申请学生评选材料和评选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评选名单在班级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

第十五条 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审核班级民主评议程序、评选学生的条件、评选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初核通过后，在分院范围内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审核。同时组织相关学生登陆“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输入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对各分院上报的学生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院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五节 奖学金发放、管理、监督与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财务处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统一办理个人银行存折，并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到获奖学生账户。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奖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各分院及学生工作处设立专门的投诉箱及投诉电话，及时受理相关投诉。

第十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按照辅导员、学生发展部、分院、学生工作处到学院等进行逐级申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一) 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 (二) 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 (三)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资金;
- (四) 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 (五) 行贿和受贿的。

第六节 其它说明

第二十条 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享受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评审认定一次。上学年享受的，下一学年仍需重新申请评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